

南投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府社工婦幼字第 1050091224 號函頒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府社婦字第 1100263919 號修正函頒

- 一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，特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六條規定，設置南投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關於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之擬定事項。
 - （二）關於協調、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。
 - （三）關於性騷擾爭議案件之調查、調解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。
 - （四）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。
 - （五）關於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。
 - （六）關於性騷擾防治之其他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**二十五人**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縣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副縣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本府代表**七人**，由社會及勞動處長、警察局長、衛生局長、**教育處長、觀光處處長、民政處處長及建設處處長**擔任。
 - （二）學者、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**十二人**。
 - （三）民間團體代表**四人**。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代表機關、機構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出缺時，主任委員應予補聘（派）；補聘（派）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本會得依需要邀請其他相關單位主管及學者專家、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列席會議。
- 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社會及勞動處副處長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；總幹事一人，由本府社會及勞動處人員派兼之，幹事若干人，由本府警察局、衛生局、教育處及社會及勞動處之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兼任，本會幕僚業務由社會及勞動處負責。
- 六、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副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代理之。
- 七、本會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，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

小組，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，進行調查，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，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
八、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；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。但由機關、機構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九、本會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